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的。

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a)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所載的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b)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一致，及(c)將若干內部修訂納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詳細信息。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

附錄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法》附表一表A中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公司法》」應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法法》」應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應包括紅利股息以及《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股息」應包括紅利股息以及《公司法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應擁有《電子交易法》中規定的含義。		「電子」應擁有《電子交易法法》中規定的含義。
	「《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特別決議案」應擁有《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應擁有《公司法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12.1	<p>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12.1	<p>本公司應每年<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u>15</u>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	--	------	---

<p>12.3</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p>12.3</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	---	---

	—	13.11	<u>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u>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 <u>法人可簽立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u>
14.15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果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4.15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u>及債權人大會</u>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果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u>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u> ，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 <u>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u> ，以個人身份於舉手 <u>或投票表決時</u> 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 <u>彼獲委任後</u> 本公司 <u>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併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 <u>公司法</u> 》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 <u>彼獲委任後</u> 本公司 <u>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之前，併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行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行規定， <u>本公司股東</u> 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 <u>期</u> 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18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16.18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重選或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	---	-------	--

29.2	<p>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審計師。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29.2	<p>本公司審計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u>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u>如在<u>任何</u>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u>在股東大會上以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該審計師。</u>股東應在該大會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u>委任新審計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u>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u>，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u>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u></p>
—	—	32.1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p>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董事決定其他期間。
----	----------------------------	----	--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細則第2.3、2.6、3.2、3.4、3.7、3.10、3.14、3.15、4.1、4.4、4.5、4.11、10.1(b)、10.1(c)、10.2、11.5、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2.1、33.2、35、36 及 37條。

附註：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